

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县市场监管局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为导向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及本部门年度重点任务，持续深化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平台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强化监督保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。现将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度，通过门户网站平台累计对外公开政府信息 164 条，公开内容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：及时发布日常工作进展与要闻类信息 91 条，公布各类通知及公告事项 48 条，公开财政相关资讯 10 条，其余类别信息 15 条，形成了较为多元的信息公开格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年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完善信息公开管理体系，确立由分管领导主抓、相关股所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，明确信息采集、整理与发布职责，全面负责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。严格履行“起草—分管领导—主要领导”多层审校程序，在文件生成阶段即规范界定公开属性，确保上网信息合规准确，并按要求完成季度数据报送与年度报告编制。2025 年度，未新制定、修订或废止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目前主要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开展信息公开。2025 年，重点推进平台内容的规范化、标准化与信息化建设，严格遵循统一版式与字段规范，及时发布机构职能、年报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基础信息，并聚焦监管执法、信用公示、食药安全、消费与产品质量等重点业务领域，持续丰富专栏内容，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与实用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健全全程督导与考核工作机制，通过流程管控、多层审核与监督检查相结合，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。同时，定期开展已发布信息巡查与核对工作，实现内容动态更新与纠偏，切实保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安全性与持续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1		
行政强制	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信息公开渠道与形式较为单一，主要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，在运用政务新媒体、现场宣传等多种公开方式上还有短板；二是日常监管、执法办案、服务指导中产生的可公开的业务

动态信息的及时性稍显滞后,业务工作与信息公开的融合度还不够高;三是在提供针对性指引、预警提示、常见问题解答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,公开信息的服务导向和实用性还需进一步增强。

针对以上不足,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:

一是积极拓展信息公开载体,在巩固政府网站主阵地作用的同时,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工具发布权威信息、解读政策法规,逐步构建多元化、立体化的公开渠道体系。二是强化业务与公开协同意识,加强对业务信息价值的发掘和转化,重点梳理和发布与市场主体、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业务进展与亮点成效。三是围绕市场主体服务与重点领域监管,主动策划和发布更具指导性、警示性的信息内容,如典型案例、风险提示、办事指引等。努力使公开信息更贴近群众实际需要,大力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度和有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,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14 日